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Ellis 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Ellis 先生已承諾，(除下列所載者外)於中國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內，彼等不會並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或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限制活動」)。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並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或管理層。

Ellis 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彼於不競爭契據實行期間，將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有關)因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賠償及一直作出賠償。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 Ellis 先生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 Ellis 先生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b)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c)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及
-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 Ellis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政及經營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經營上及財政上獨立於 Ellis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不競爭：Ellis 先生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Ellis 先生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在獨立於 Ellis 先生下運作，此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由於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棄權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多於三分之一。此較香港現時的最佳管治慣例更佳。

財政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lis 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向本集團作借貸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人士概無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抵押。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可於不依賴 Ellis 先生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資金。

經營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人員隊伍。雖然於有關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已進行的若干交易(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37及35)，但預期過往關聯方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繼續。